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的桐乡经济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调查任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乡经济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调查任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7 月 25 日